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件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滨海县民政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YCSY-G2026-0001的滨海县民政局采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项目、景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香坎家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海县民政局采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430.67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86.15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居民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因此无需提供下述声明函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/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/_的_/_项目（包件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/

日期：/